

债券代码：194749.SH
债券代码：240904.SH

债券简称：22舜通02
债券简称：24舜通0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
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2024年12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2 舜通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舜通 02

3、债券代码：194749.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24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 舜通 01

3、债券代码：24090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67%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二章 相关重大事项

东海证券作为“22 舜通 02”和“24 舜通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东海证券现就发行人上述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报告如下：

一、审计机构变更进展概况

（一）变更原因及概况

发行人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中兴华与发行人合同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发行人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担任发行人2024-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9月10日发布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与众华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众华对发行人2024-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具体审计职责以双方《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为准。

（三）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审计机构中兴华服务期限已满，新任审计机构已于2024年12月6日《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完成后开始履职，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二、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中兴华已与众华完成审计工作移交办理。

第三章 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继续按照规定和约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东海证券作为“22 舜通 02”和“24 舜通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